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2016-017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转让标的：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生文体）100%股权。
- 股权受让对象：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轻公司。）
- 股权转让金额：约 3,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 关联人：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兰灏商贸）持股兰轻公司 49%股份，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人。
- 截止本报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为 1.55 亿元，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1 亿元。上述担保及委托贷款，均已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93%，未达到净资产 5%，股权转让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兰生股份）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临 2016-016”号公告。现将关于转让兰生文体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兰生文体系兰生股份全资子公司，自 2014 年底公司外贸业务板块改制后，根据改制方案，兰生文体不再自主开展外贸业务，由兰轻公司借用该公司平台开展部分

业务。为了理顺业务关系，支持兰轻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将兰生文体全部股权转让给兰轻公司。

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 51%，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企业。兰轻公司另一股东方兰灏商贸持股兰轻公司 4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兰灏商贸为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后，兰灏商贸将共同分享收益、承担风险，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董事陈辉峰兼任兰轻公司董事长，董事张宏担任兰灏商贸的重要合伙人、兼任兰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陈小宏兼任兰轻公司董事，故上述 3 位董事为关联董事。

截止本报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为 1.55 亿元，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1 亿元。上述担保及委托贷款，均已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93%，未达到净资产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兰轻公司是本公司持股 51%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兰灏商贸持股 49%股份，兰灏商贸为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163 号 21 幢 315 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1230 号

执行事务代表：张宏

出资总额：3,9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酒店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电脑软件、服装鞋帽、机械配件、纸制品、工艺品、包装材料、化妆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主要股东：上海申望商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兰灏商贸 201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资产总额 3,938.77 万元；资产净额 3,918.77 万元，净利润-0.5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兰生文体 100%股权。

2、交易的类别：股权转让。

3、权属状况：兰生文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上述相关的内贸销售，实业投资。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 631 号 1 幢 101 室。

5、兰生文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度	5,283.37	3,140.73	22,662.02	159.32
2016 年上半年	3,853.04	3,018.79	3,652.03	-13.79

注：表内 2015 年度数据经审计，2016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改制方案，自 2015 年始兰生文体不再自主开展外贸业务，由兰轻公司借用该公司平台开展部分业务，表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际由兰轻公司代理完成。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待资产评估完成并经董事会确认后，另行公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兰轻公司由兰生股份与兰灏商贸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兰生股份持股 51%，兰灏商贸持股 49%。法定代表人张宏。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兰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兰轻公司	59,519.40	9,359.49	179,528.65	1,543.26

2016 年上半年，兰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兰轻公司因业务需要，已就受让兰生文体全部股权，提出收购意向。

2、关于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补充披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收入构成本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理顺业务关系，利用已有资源支持兰轻公司发展，增强其竞争力，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外贸板块业务。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八届十二次会议，对《关于转让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由于公司董事陈辉峰、张宏、陈小宏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3 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经投票表决，6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其中 3 位独立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93%，未达到净资产 5%，股权转让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周天平、单喆懋、张兆林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兰生股份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生文体）全部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控股子公司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轻公司）。由于兰轻公司另一股东方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兰灏商贸）持股兰轻公司 4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兰灏商贸为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理顺业务关系，增强兰轻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外贸板块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将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将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兰生文体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